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EV7JK0AT



## 目 录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6



##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10A008171 号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编制《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凯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琳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决议通过，并经2023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86号《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224,563,09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24,563,09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7,086,637.8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598,65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 2、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 3、F9C-95#厂房项目
- 4、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107-310115-04-01-536048
2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108-310115-04-01-101965
3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69,735.10	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	2303-310115-04-01-340991
4	补充流动资金	74,240.00	74,240.00		
	合计	340,393.49	247,468.53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8,333.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28,785.46
2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46,163.27
3	F9C-95#厂房项目	23,384.29
	合计	98,333.02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项目	列支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				合计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共事业配套工程费用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24,133.47	1,814.38	1,447.74	1,389.87	28,785.46
D1C-108#~116# 通用厂房项目	39,863.00	687.07	1,549.01	4,064.19	46,163.27



项目	列支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				合计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公共事业配套工程费用	
F9C-95#厂房项目	18,961.91	395.60	2,567.24	1,459.54	23,384.29
<b>合计</b>	<b>82,958.38</b>	<b>2,897.05</b>	<b>5,563.99</b>	<b>6,913.60</b>	<b>98,333.02</b>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项目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24,133.47	24,133.47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用	1,814.38	933.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7.74	1,447.74
	公共事业配套工程费用	1,389.87	1,389.87
	小计	28,785.46	27,904.39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39,863.00	39,863.00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用	687.07	588.5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9.01	1,549.01
	公共事业配套工程费用	4,064.19	2,565.18
	小计	46,163.27	44,565.72
F9C-95#厂房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18,961.91	18,961.91
	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安装费用	395.60	395.6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7.24	2,567.24



项目	列支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公共事业配套工程费用	1,459.54	1,459.54
	小计	23,384.29	23,384.29
	合计	<b>98,333.02</b>	<b>95,854.40</b>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对比情况表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2,464.69		
审计相关费用	203.04	179.24	179.24
律师相关费用	40.94	40.94	40.94
	<b>2,708.66</b>	<b>220.18</b>	<b>220.18</b>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姓名 杨凯凯  
Full name 杨凯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06  
Date of birth 1983-11-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831106061X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8311060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凯凯(11010150464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凯凯(1101015046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凯凯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78070802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琳(3100005822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582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琳(310000582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琳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